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文	现修订	依据
1.	第三十九条第（十四）项 审议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他股东不是	第三十九条第（十四）项 审议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资金、	-

	公司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委托贷款等行为）、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2.	第三十九条第（十五）项 公司提供下列财务资助（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	第三十九条第（十五）项 公司提供下列财务资助（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	-

	超过 50%、且其他股东不是公司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且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且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第九条

4.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第十条第三款
5.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不含职工代表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5-9 名董事组成（不含职工代表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	

	独立董事 3 人。	立董事 3 人。	
6.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	-

	的、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他股东不是公司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重大交易事项：	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重大交易事项：	
7.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 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 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及其	-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他股东不是公司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的事项；	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的事项；	
8.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本条前款所规定的各个事项未达到本条前款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他股东不是公司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对外投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本条前款所规定的各个事项未达到本条前款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及对外担保除外，该等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 9.2 条、第 9.3 条、第 10.2.12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

	资、对外担保以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除外，该等事项需按照权限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前款所规定的各个事项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他股东不是公司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大会审议。 本条前款所规定的各个事项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引》第 7.1.1 条
--	---	---	--------------------

9.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如下事项： 1、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他股东不是公司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如下事项： 1、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事项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	-
----	---	---	---

	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事项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		
10.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如下事项：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如下事项：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	-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含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	--	--	--